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22號

原告 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卓家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家地產公司）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卓家雄（下稱卓家雄）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足認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各自獨立，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各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原告大家地產公司、卓家雄就各自獨立訴訟標的之金額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5,100元、24,900元；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第一審

01 裁判費118,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廖昱倫